

健康体检合作合同

项 目 名 称: 西安财经大学校医院 2025 年肝功能化验项目

委托方 (甲方): 西安财经大学

受托方 (乙方): 西安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7 月 8 日

委托方 (甲方): 西安财经大学

项目联系人: 樊佩苗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常宁大街 360 号

电 话: 029-81556483

电子信箱: yy@mail.xaufe.edu.cn

受托方 (乙方): 西安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莫艳红

通讯地址: 西安市经开区尚稷路 8989 号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创新孵化中心 C 座

电 话: 029-82683888

电子信箱: xa-moyanhong@kingmed.com.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西安财经大学校医院 2025 年肝功能化验项目 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并提交受检人的检测报告及汇总表；

2、服务的内容与价格：

检测项目：血清总蛋白、血清白蛋白、血清球蛋白、血清总胆红素、血清直接胆红素、血清间接胆红素、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血清天门冬酸转移酶、碱性磷酸酶。

服务价格（单人份）		
序号	类别	价格（人民币）
1	肝功 9 项	13.5 元/人
金额大写：壹拾叁元伍角每人		

说明：上述服务价格中含上门采血费用、检验费用、体检报告费、外检接口对接费等乙方为完成合同项下义务产生的一切费用。合同实际付款金额以实际体检项目及人数，据实结算，体检项目及单价以上述约定为准。

3、服务方式：乙方通过接收规范资料、委托有资质的人员采集血液样本、实施医学检测等方式，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做出检测，提供相应检测结果和结果汇总表，体检结果通过外检接口回传至本地体检系统。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对约定项目进行样本采集；乙方应在采集样本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结果及结果汇总表。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体检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 准确提供项目有关资料。
- (2) 提供参检人员姓名及身份信息的电子表格。
- (3) 事先做好周密安排并告知学生有关体检注意事项。
- (4) 保证参加体检的是所安排的受检者本人。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金额及方式为：

1、职业健康体检费用为：按甲方指定范围内的实际参检人数结算；

本人，以保证学生的进一步检查，并维护好学生的隐私权；

4、体检结束后，应根据实际参与体检人数并核对体检报告数量，在收到乙方体检结论、结果汇总表及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体检费用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本着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依据双方约定的体检项目内容，为甲方人员提供健康检测，并对受检人员提供温馨周到的服务；

2. 安排具备相应资质、业务技术精、工作责任心强、服务态度好的人员提供体检服务；

3. 乙方确保其出具的所检项目结果准确，合理安排体检流程，重视体检时的态度，配备导检人员，为甲方提供体检上的便利；

4. 体检工作结束后 30 天内，将体检检测报告和结果汇总表一并送交甲方指定人员；

5. 乙方对此次健康体检的全过程负责，若在规定体检项目和应有技术水平范围内，因工作缺陷或医疗器材等乙方原因造成体检过程出现问题的，乙方应负全责并无条件给予甲方有效补救措施；因乙方工作或使用的医疗器材造成甲方、甲方人员损害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6. 对有争议的标本以及乙方责任引起的误差标本，乙方免费复查；

7. 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外，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了解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信息、受检者信息和体检结果等）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甲方及受检人员因此所受损失；

8. 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9. 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

第九条 送达

本协议载明的指定通讯信息如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本合同对方；如未书面通知，则视为未变更。双方一致确认，任何一方向上述地址送达文件即视为送达成功，无论是否实际收到。

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文件等，可以采用直接送达或快递的方式。直接送达的，以另一方书面签收视为送达；采用快递方式的，应寄往另一方所列上述通讯地址，并自交付快递公司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前述地址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及双方邮寄律师函等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如乙方欲在合同到期后与甲方继续合作，应至少在合同有效期到期日前15日，向甲方提出申请，请求将合同有效期延长一年，甲方同意的，本合同在上一个有效期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若甲方不同意，本合同到期终止。

甲方：西安财经大学（盖章）

电话：029-8155648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2015年7月8日

乙方：（盖章）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2015年7月8日